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其他方式递交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。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聘请总裁和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总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聘请总裁和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总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4: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

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巨潮资讯网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7 日